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

唐环审〔2024〕41号

关于南阳市唐河县 2023-2024 年水系联通及水 美乡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唐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8006022235A）报送的由南阳洁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市唐河县 2023-2024 年水系联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祁仪镇、马振抚镇、咎岗乡、上屯镇、源潭镇，总投资 42438.56 万元。用地 77 万

m²/长度 71100m。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尾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排入河流；砂石清洗和淤泥压

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池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在晾晒场晾晒，晾晒后作为绿化覆土。施工结束后三级沉淀池尾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排入附近河流；污水管道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 废气。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之百”，对场地及堆土设置临时围挡、及时洒水，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优化临时晾晒场的选址，远离敏感区域，及时清运，合理堆放，必要时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影响。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临时晾晒场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3.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和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限制车辆鸣笛，减少环境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废的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合理规划占地，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

(四)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严禁环境事故发生。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2024年8月23日

